

SJ2024J051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002-2024-033

项目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调查及综合质量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供应商：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2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结合自有国省控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其他基础信息，按照甲方提供的南京市及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数据评价结果、污染源信息、重点工作情况等基础资料，完成生态环境质量专项分析报告及月度、半年及全年生态环境综合质量分析 PPT 6-10 份（数量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与乙方沟通确定）。

2. 按照甲方要求，结合甲方提供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及其他基础信息，对南京全市、县区及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情况、污染源监控信息化全面分析研判，在监测感知、数据集成分析关联等方面开展信息集成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3. 依托乙方领先的技术实力和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能力，以传帮带、跟班学习、线上线下分享交流等方式，促进提升甲方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能力。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3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乙方需对合同中取得的信息及数据保守秘密。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186000.00 元）；10 月项目完成约定服务内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5%（¥130200.00 元）；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的内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尾款（¥55800.00 元）。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莫夜  
★  
田寺  
12005.

一  
形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五月廿九日  
章

章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7月2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69586531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530058192469

日期：2024年7月2日



